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7日（星期二）在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石化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建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